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- 2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 35 亿元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公司 2019 年到 2021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2]4709 号）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六款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4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二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出现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 35 亿元。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